

定边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定边县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委托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方：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地点为定边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号）；

1.3 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调查评价的政策性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依据省级下发的定边县调查评价工作底图，逐图斑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符合《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方案》要求的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上图入库。

2.2 乙方工作内容：项目技术统筹、调查数据预处理、外业调查资料准备（包括村级调查表、调查底图、奥维辅助调查数据）、外业调查成果预检及审核、调查图斑评价、数据库建设、省市核查反馈问题整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向乙方提供调查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

4.1 调查评价成果应以电子版文件形式提交；且符合《陕西省耕地

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方案》要求的成果格式。

4.2 预期编制成果

主体成果 1 个，即《定边县耕地恢复调查评价数据库》。其中包含耕地恢复专项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耕地恢复专项调查评价表、其他附件三部分内容。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 元)。

5.2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费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50%，成果资料提交验收合格后付 50%。

5.6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两个月。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评价。

6.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调查评价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调查评价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评价。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调查评价成果，并对提交的调查评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 乙方对调查评价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涛	法定代表人:	李威
联系人:	肖豫	联系人:	鲁鹏宇
联系电话:	15209122664	联系电话:	15966994970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英华路1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白马河路清渭公馆11号楼一单元903室
邮政编码:	718600	邮政编码:	718699
电话/传真:	0912-4589800	电话/传真:	189669949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5MB2997609P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2MA6XWPDE8L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大道支行)
账号:	26020101040010029	账号:	6236684220003387942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 2月1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 2月13日